雇主引進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定期查核規定

一、雇主聘僱外國人(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,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 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)應符合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 之比率時,其計算公式如下:

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:

- (一)僱用員工人數: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但其人數應不計入第十四條之三至 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。
- (二)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:以雇主所屬工廠,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。
- 二、雇主聘僱外國人(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他案所聘僱外國人暨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之二 至第十四條之五引進之外國人),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,其計算公式 如下:

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=

僱用員工人數
$$\times$$
 [$\begin{pmatrix} \hat{\mathbf{x}} + \mathbf{\Delta} & \hat{\mathbf{x}} \\ \hat{\mathbf{x}} - \mathbf{q} & \hat{\mathbf{x}} \end{pmatrix} + \begin{pmatrix} \hat{\mathbf{x}} + \mathbf{m} & \hat{\mathbf{x}} \\ \hat{\mathbf{x}} & \hat{\mathbf{x}} \end{pmatrix} + \begin{pmatrix} \hat{\mathbf{x}} + \mathbf{m} & \hat{\mathbf{x}} \\ \hat{\mathbf{x}} & \hat{\mathbf{x}} & \hat{\mathbf{x}} \end{pmatrix} + \begin{pmatrix} \hat{\mathbf{x}} + \mathbf{m} & \hat{\mathbf{x}} \\ \hat{\mathbf{x}} & \hat{\mathbf{x}} & \hat{\mathbf{x}} \end{pmatrix}$]

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:

- (一) 僱用員工人數:依據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
- (二)第十五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比率:以雇主所屬工廠,經認定屬自由貿易港區或附表六各級行業所定外國人之比率為限。
- (三)第十四條之三提高比率: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,且已納入 定期查核者爲限。其提高之比率,以納入定期查核之外國人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 爲限。
- (四)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:以雇主實際引進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但書所定外國人,且已納入定期查核者爲限。其再提高比率之期間,以五年爲限。(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爲三年,上開五年規定,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,加第十六條之一重新招募許可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)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及規定如下:
 - (一)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三所定外國人,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 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1、第一次查核:

雇主引進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所定外國人,中央主管機關應自雇主引進首 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起,依據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規定及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 查核月份,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。但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月份,與當年度定 期查核月份之差距小於二個月以下者,得順延至下一次定期查核月份辦理。

前項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,以首名外國人入國滿一年之當月爲基準月份,以基準月份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。

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本附表所定之人數,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, 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,並計入第十四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之人 數。

2、第二次以後查核: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次查核後,第二次查核應每三個月依本附表之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